

#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环罚〔2018〕9号

江油长联实业开发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214311306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建飞 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6109269431

地址：江油市武都镇双埝村

我局于2018年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轧钢厂加热炉未采取有效集中收集处理措施，导致加热炉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4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江环罚告字〔2018〕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

的规定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金人民币叁万元（3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帐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